

T/GDCQMA

团 体 标 准

T/GDCQMA XXX —XXXX

温和型无刺激卸妆油

Gentle non-irritating cleansing oil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温和型无刺激卸妆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温和型无刺激卸妆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卸除面部、眼部彩妆, 清洁皮肤污垢为主要目的液体纯油剂型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 23350 限制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际日用香料协会(IFRA) 标准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公告(2021年 第50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 第5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第268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 第62号)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卸妆油

主要以天然油脂、合成油脂、硅油, 乳化剂、抗氧化剂等为原料混合而成的用于清洁面部、眼部彩妆及皮肤污垢为目的液体油剂型产品。

3.2

无刺激

施用皮肤或接触眼部后, 接触的皮肤或眼部不产生明显的不良反应。

4 基本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使用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规定。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具有去屑、去角质等为目的的原料, 如因其他目的或无替代原料使用

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

4.1.2 原料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必要时开展安全评估或毒理测试。应优先选用权威机构公布的评估或经过体外细胞方法检测在相同使用方法及浓度下评估为安全的原料。

4.1.3 香精的质量和应⽤应符合 GB/T 22731 或国际⽇⽤香料协会（IFRA）标准的要求。

4.2 配方要求

4.2.1 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原则、功效必需原则；应当从原料的安全、稳定、功能、配伍等方面，评估所用原料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特别是香精、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4.2.2 应基于所有原料进行安全性风险评估，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进行评估；如果确认某些原料之间存在化学或生物学等相互作用的，应评估其产生的风险物质和相互作用产生的潜在安全风险。

4.3 包材材料要求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不得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得迁移或释放出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应有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报告。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理化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感官	外观	均匀透明液体，不含异物
	色泽	符合企业规定
	香气	符合企业规定
理化	耐热	(42±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比较无明显差异
	耐寒	(-10±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5.2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要 求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5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1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5.3 有害物质指标

有害物质指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有害物质指标

指标名称		要求
有害物质指标	铅/(mg/kg)	<1
	汞/(mg/kg)	<1
	砷/(mg/kg)	≤1
	镉/(mg/kg)	≤1
	二噁烷(mg/kg)	<5
	农药残留(mg/kg)	不得检出

注：1.原料识别含有乙氧基结构的成分应进行二噁烷测试。
2.仅经机械加工后直接使用的植物来源原料，需识别并评估农药残留。

5.4 安全性指标

安全性指标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4 安全性指标

项 目	要 求
人体皮肤斑贴实验	30 例受试者中评分等级均为 0
注：安全性指标为产品注册或备案上市销售前作安全性产品测试。	

5.5 功效指标

具有温和（无刺激）功效。

6 实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取 5 mL—10 mL 试样于比色管中，在非阳光下目测观察。

6.1.2 色泽

取 5 mL—10 mL 试样和对照样同时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1.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6.2 理化指标

6.2.1 耐热

6.2.1.1 仪器要求

6.2.1.1.1 温度计，精度 $\pm 0.5^{\circ}\text{C}$ 。

6.2.1.1.2 烘箱，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

6.2.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烘箱调节到 42°C ，将包装完整试样置于烘箱内，24 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取 5 mL—10 mL 试样至比色管中，与室温储存的试样目测对比观察。

6.2.2 耐寒

6.2.2.1 仪器要求

6.2.2.1.1 温度计，精度 $\pm 0.5^{\circ}\text{C}$ 。

6.2.2.1.2 冰箱，温度精度 $\pm 2^{\circ}\text{C}$ 。

6.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冰箱调节 -10°C ，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 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取 5 mL—10 mL 试样至比色管中，与室温储存的试样目测对比观察。

6.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有害物质指标

6.4.1 二噁烷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6.4.2 农药残留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检验。

6.5 安全性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七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6 功效指标

6.6.1 在进行功效评价前，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应先完成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

6.6.2 产品应提供具有温和（无刺激）功效结论报告。

6.7 净含量

按 JJF1070 规定方法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按 GB/T 37625 执行。

7.2 出厂检验项目为 5.1 表 1 中规定的感官、理化指标、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7.3 型式检验项目为 5 技术要求中的感官、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有害物质指标。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志

按 GB 5296.3 和 GB 23350。

8.2 包装

按 QB/T 1685、《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8.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严禁抛掷、踩踏，避免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 8.3 和 8.4 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条件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914 卸妆油（液、乳、膏、霜）
-